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之邀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99)

(主板股份代號：106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428,121,081股已發行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批准轉板上市，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將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緊接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前，現有H股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H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066）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建議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生效後，H股股東可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將有關創業板上市之現有每手4,000股H股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有關主板上市而每手仍為4,000股H股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有關主板上市之H股股份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有關主板上市之新H股股份之股票。儘管如此，於H股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生效後，有關創業板上市之現有H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良好法定所有權憑證及可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取於主板上市之H股股份之股票。

為方便參考，H股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H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而交易貨幣將繼續為港元。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428,121,081股已發行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批准轉板上市，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將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緊接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前，現有H股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H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066）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建議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生效後，H股股東可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將有關創業板上市之現有每手4,000股H股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有關主板上市而每手仍為4,000股H股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有關主板上市之H股股份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有關主板上市之新H股股份之股票。儘管如此，於H股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生效後，有關創業板上市之現有H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良好法定所有權憑證及可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換取於主板上市之H股股份之股票。

為方便參考，H股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H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而交易貨幣將繼續為港元。

H股股份已由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存放、結算及交收，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H股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生效。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受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所規限），可於H股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緊接H股於主板上市前，現有H股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H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066）買賣。

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經歷快速發展。董事相信，H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H股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H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財務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利。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轉板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有重大轉變。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由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H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無特別指明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者，該項授權將於H股股份轉板至主板時起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H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將各董事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4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威高控股有限公司（「威高控股」）副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政治及經濟學。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威高控股副廠長，自一九九八年起為威高控股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800,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張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持有威高控股29,280,000股份，而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本公司8,10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毅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就讀工商管理，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生產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威高控股第二分廠主管（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及威高控股第三分廠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600,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王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持有威高控股7,320,000股份，而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王先生持有本公司5,85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苗延國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研發副總經理。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第一分廠銷售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經營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及主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威高控股的副總經理。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苗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苗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苗先生持有威高控股7,320,000股份，而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苗先生持有本公司5,85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志范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銷售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生產主管及外貿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400,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王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持有威高控股2,610,8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2,025,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傳明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生產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輸血器材分公司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吳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持有威高控股2,257,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吳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800,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59歲，本公司及威高控股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立威高控股，曾任威高控股廠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榮獲威海市發展經濟創業功臣榮譽稱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酬金。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持有威高控股36,600,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威高控股、6名董事、陳林先生（陳學利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淑華女士，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威高控股財務副總經理。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財務部財務科長、財務部經理及財務副總經理等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年度酬金。本公司已與周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女士持有威高控股14,579,000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周女士持有本公司3,825,000股非上市股份，彼連同威高控股、5名董事、陳林先生及本公司1名高層管理人員合共持有本公司567,438,919股非上市股份，即本公司現有股份約5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炳容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總裁。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曾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商務運營部副總裁。李先生擁有多年亞太區管理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任職強生醫療中國公司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位，及後獲晉升為北亞區國際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英國亨利管理學院(Henley Management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李先生之任職須符合章程細則項下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Jean-Luc Butel先生，53歲，為Medtronic, Inc.（「美敦力」）的執行副總裁兼美敦力國際的總裁。**Butel**先生負責美敦力美國境外的所有業務。擔任其現有職位前，**Butel**先生曾擔任美敦力亞太區總裁，負責管理及促進美敦力在亞太區的所有業務活動。加入美敦力前，他曾擔任強生旗下公司Independence Technology的總裁，專注為傷殘人士提供活動系統。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Becton Dickinson任職，最初擔任日本微生物業務總經理，及後晉升為Nippon Becton Dickinson總裁。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間，**Butel**先生任職強生多個職位，包括斐濟總經理、中國項目經理及東南亞強生眼科業務的市場推廣總監。**Butel**先生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及美國

國際管理研究生院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ute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ute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utel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Butel先生之任職須根據章程細則項下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ute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utel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72,000元。本公司與石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樂建平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樂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修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修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72,000元。本公司與樂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樂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家淼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在南京河海大學獲經濟管理學位。李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相關管理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加入南京醫藥公司後，曾擔任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任南京醫藥總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五年退休。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72,000元。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盧偉雄先生，50歲，獲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本公司與盧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監事

畢冬梅女士，46歲，本公司監事兼採購部門主任。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系，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威高控股，歷任注射器製品分公司財務科長及副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畢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400,000元。本公司與畢女士已就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畢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畢女士持有威高控股2,440,000股股份，威高控股為持有本公司49.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苗海生先生，37歲，本公司監事兼預充式注射器項目經理。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主修經營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會計、財務科長、勞資員等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240,000元。本公司與苗先生已就董事薪酬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苗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曉雲女士，36歲，本公司監事兼營銷財務部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修讀財務會計，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威高控股，曾任財務部財務科長，輸液器製品分公司經理助理等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最多人民幣150,000元。本公司已與陳女士就監事酬金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a) 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eigaogroup.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公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9）； |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將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轉板」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范先生
吳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李炳容先生
Jean-Luc But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盧偉雄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gaogroup.com內。